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青少年宪法教育的法理意涵与实践路径

## ——基于宪法教育和普法实践的访谈研究

杨敬之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法学院, 北京 100048)

**摘要:** 宪法确立了国家统合和社会整合双重意义的民族观。宪法教育能够让青少年将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 统一于标志着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宪法认同。宪法守护民族精神。针对青少年开展宪法教育,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塑青少年的价值观, 能够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思想基础。宪法保障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确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宪法教育能够让青少年深刻理解宪法中民族规范的内涵, 将人生目标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国家根本目标。“价值—原则—制度—条款”的四层递进式宪法教育结构, 为在青少年宪法教育中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提供基本框架。当前,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青少年宪法教育的实践, 已在宪法课程、普法宣讲以及大中小学一体化教育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但尚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集中表现为青少年宪法教育在讲授内容上涉民族的主题提炼不到位, 且侧重于知识性宣讲; 在讲授方式方法上有待创新, 实效性需要加强; 在实践形式上缺少体系化等。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青少年宪法教育, 须依托宪法教育的“四层结构”, 立足我国丰富生动的法治实践, 着重宣讲宪法价值和精神。在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

---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4.02.009

**作者简介:** 杨敬之,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法入规的规范配置研究”(23BMZ002)

**引用格式:** 杨敬之.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青少年宪法教育的法理意涵与实践路径——基于宪法教育和普法实践的访谈研究[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4(2): 110-121.

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主线的新征程上, 要深挖相关主题元素, 汇编宪法故事, 探索体系化实践教学, 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关键词:**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民族认同; 国家认同; 宪法规范; 青少年宪法教育

**中图分类号:** D6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4) 02-0110-12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彰显国家价值观。“中华民族”入宪, 使得这一“国家形式的民族共同体”<sup>[1]</sup> 具有了丰富的宪法规范意涵。宪法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法律基础,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法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的文章中强调, 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 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 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 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sup>[2]</sup>。青少年宪法教育是宪法宣传教育的重要方面, 是强化青少年宪法意识、权利义务观念和共同体意识的基础路径。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 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sup>[3]</sup>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具体指出, 要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 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 搞好社会宣传教育<sup>[4]</sup>。我们应在青少年宪法教育中探索学科融合机制, 融入并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借助宪法教育常态化机制大力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当前, 法学界以多重视角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开研究。就宪法学而言, 相关研究主要分为两大类型。一是从法理上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学者提出, 要正确认识和处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以及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这“三对辩证关系”<sup>[5]</sup>; 有研究立足人民性, 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理基础<sup>[6]</sup>。二是从宪法规范上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开论证。有研究提出, 现行宪法正式确立中华民族的法权地位,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法制保障<sup>[7]</sup>; 有学者针对宪法中的民族团结条款展开研究, 提出通过法律法规使其具体化<sup>[8]</sup>。然而, 既有研究鲜少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青少年宪法教育的学理和实践进行深入探讨。本文在揭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逻辑基础上, 解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青少年宪法教育的内在结构, 回顾其实践样态, 运用访谈的研究方法, 提出在青少年宪法教育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参考路径。

##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逻辑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宪法调整的一项主要内容。在现代民族国家中, 公民对自己国家和民族的认同, 最终体现为宪法认同。宪法确立的兼具国家统合和社会整合双重意义的民族观, 遵循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逻辑, 构成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宪法规定的精神文明建设条款守护着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宪法保障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为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提供根本法保障。可见, 在青少年宪法教育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法理基础和宪法依据。

### （一）宪法确立的民族观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创造了独特的中华文明体系，维系了“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形态的大一统”<sup>[9]</sup>，并以此为基础建构了现代民族国家。如果说西方国家的民族主义是一种“想象的共同体”<sup>[10]</sup>，那么创造了中华文明的共同体则是实际存在的。这是我国宪制不同于西方民主共和的底层逻辑，也是我们理解宪法中“中华民族”条款的历史规定性。宪法中的“中华民族”条款宣示着国家在民族面相上秉承大一统的传统，并以此作为国家统合的一个重要因素。我国宪法序言开篇即指出：“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这一段是对历史事实的描述，肯定了国家统合中的文化要素，也强调了这一文化力量源于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创造。历史上，中国各民族相互交往交流交融，逐渐形成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历史过程中形成的这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在近代与西方列强的对抗中，发展成“自觉的民族实体”<sup>[11]</sup>。宪法序言在第二段到第五段，对近代已降的革命历史进行了叙事，对其理解不能脱离第一段。正如彭真在宪法修改委员会上说明起草该段的原意时所说：“我们的事业是从祖先来的。”<sup>[12]</sup>“大一统”便是祖先传给我们的家业。宪法“记载了近代以来中华民族为实现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光辉历史，宣示了革命、建设和改革取得的伟大成就，有其内在的历史逻辑”<sup>[13]</sup>。宪法所确立的国家统合和社会整合双重意义的民族观，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

### （二）宪法守护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宪法中的“中华民族”条款宣示着国家的文化自信，并立足于此对社会进行整合。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必然伴随着社会利益和价值的多元化。当不同主体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出现了两个难题：一是该“利益”是否法律化，二是对法律化的“利益”如何进行取舍和价值衡量。这两个问题并非先后排序，而往往交融混体。我国宪法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定，为解决上述困境提供了价值引领和规范依据。国家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三组，分别面向国家层面、社会层面和公民层面，是国家之德、社会之德和公民之德的有机统一。然而，“价值在人类史上的普遍性并不意味着形态的普遍性”，“中国可以根据自己的基体来获得自由、平等和人权”<sup>[14]</sup>。诠释我国宪法倡导的核心价值，不能脱离中华文明体系这一基体。正如有研究所指出，从中国宪法出发可发现，中华文明秩序主要体现为同心圆结构，而西方文明秩序则体现为三角架结构<sup>[15]</sup>。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需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之与今天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sup>[16]</sup>。这一现代转型的基因密码正潜隐在宪法序言第一段中。“宪法序言第一段历史、文化和中国各族人民三个条款，具有重大现实政治含义，它打开了文明复兴的通道。”<sup>[17]</sup>宪法中的“中华民族”条款，激活了八二宪法在序言中新增第一段的深远意蕴，弥补了八二宪法未能将其作为统摄性概念的遗憾。

### （三）宪法为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提供根本法保障

我国宪法第 4 条是对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规定。2018 年修宪时，为了与序言第 11 段对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修改相一致，第 4 条第 1 款修改为“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2018 年修宪共有 3 处增加了“和谐”二字。除上述两处外，另有一处在序言第 7 段最后一句话中，即“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为宪法确认的国家目标的一个重要维度，蕴含了各民族的团结和谐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的审议时指出：“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各民族团结和谐, 则国家兴旺、社会安定、人民幸福; 反之, 则国家衰败、社会动荡、人民遭殃”, 并且强调“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sup>[18]</sup>。民族团结和谐, 则国泰民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在国家统一领导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行使自治权, 根据本民族的特点自主管理本地方本民族的内部事务。这一制度安排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 建设团结和谐的民族关系。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和谐关系有存异求同的规范意旨, 即各民族间增进合作、深化了解, 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事业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同样坚持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正如有研究指出: “尊重民族差异而不强化差异, 保持民族特性而不强化特性, 要顺应时代潮流培育并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sup>[19]</sup> 宪法保障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概言之, 宪法宣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正当性和理论正当性, 同时确立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的基本原则。作为法治教育核心的宪法教育, 重点是解决认同问题, 使广大青少年认同自己的国家和民族, 深刻理解我国作为一个现代民族国家的历史逻辑, 树立正确的民族观, 将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统一于标志着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宪法。

##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青少年宪法教育的内在结构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青少年宪法教育不仅是必要的, 也是可行的。青少年宪法教育唯有以宪法学科为母体, 才能获得滋养孕育。但如何用青少年可理解的语言将抽象、专业的宪法知识进行转化, 是开展宪法教育需要直面的首要问题。“四层结构”的宪法教育体系是面向青少年开展宪法教育的理论依据。该体系呈现“价值—原则—制度—条款”的递进逻辑, 既是开展青少年宪法教育的知识基体, 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青少年宪法教育的基本框架。不同层次的宪法教育可因循上述结构, 循序渐进地开展。

### (一) 阐释宪法价值, 指明思想方向

宪法凝聚了全社会的共同价值, 宪法价值是理解抽象的宪法原则以及具体的制度和条款的基础。对宪法价值的阐释, 是揭示原则的形成机理, 挖掘隐藏在制度和条款背后的深层意识的过程。青少年宪法教育就如在青少年心中种下一颗价值的种子。对青少年而言, 宪法教育侧重于培养公民意识, “不以宪法专业知识的传播为主要目的, 其指向的是公民伦理与公民意识的建构”<sup>[20]</sup>。最初的公民概念是古希腊城邦基于处理公共事务的需要而产生的, 强调城邦共同体的成员为共同体贡献力量, 个人命运与共同体命运休戚相关。青少年宪法教育旨在引导其领会自己的多重身份, 在亲子关系、师生关系和伙伴关系之外, 还与民族国家这个共同体构成另一层关系, 即国家与公民的关系。在这层关系中,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维护人的尊严与价值; 公民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义务, 使国家得以存续和发展。而国家发展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并最终实现人的尊严与价值。宪法教育揭示个人与共同体的关系, 使个人体悟到需在共同体中才能实现个人价值。

## （二）释明宪法原则，坚守思想阵地

为彰显价值，宪法往往确立一系列原则，对最基本的宪法关系即国家与公民关系的理解，应建立在宪法原则上。但宪法原则是抽象的，基本原则尤为抽象，比如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等。不仅如此，不同的基本原则之间还可能产生张力。体现人民主权原则的民主制度，是对集体价值的肯认，而落实基本人权原则的制度则旨在保护个体价值。当集体利益和个人的自由权利相冲突时，该如何衡量取舍？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宪法是处理重大价值分歧的共同基础，是关于价值分歧的价值共识<sup>[21]</sup>。当具体制度和条款在原则层面存在冲突时，需要宪法价值的统合。这也是宪法作为根本法、最高法的体现。由于青少年正处于价值观形塑的关键时期，现代信息技术迅捷、集中地将各种相抵牾的社会现象和截然对立的言论呈现出来，就给予其判断力提出了挑战。青少年宪法教育由学校里的宪法课程教育和社会上的宪法普及教育承担，应积极促进青少年理解宪法作为国家和社会的根本法地位，正确看待价值分歧，理解不同宪法原则之间的关系，由此形成明辨是非的能力。

## （三）解析宪法制度，稳固思想支撑

制度是对原则的落实和体现，宪法的基本原则是我们理解其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的体系框架。以人民主权原则为例，根据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宪法第二条第二款确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则是围绕根本政治制度而确立的三大基本政治制度之一。对上述制度的理解，应溯源于宪法确立的人民主权原则，即宪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人民主权具有阶级性，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是被排除在外的。正如有研究指出的：“制宪者认为阶级身份必然优先于族群身份，阶级认同必然优先于族群认同……不同的族群之所以能够团结在一起，在于他们有共同的或相似的阶级身份。”<sup>[22]</sup>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统一多民族国家，是正确理解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底色，也是我国民族自治地方享有的自治权与西方国家民族或地方自决权的本质区别。面对国际社会持续存在着狭隘的民族主义和“地方自决”情绪，我国青少年只有深刻理解了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才能更清晰地认识我国的政治法律制度，从而对相关事件和言论进行正确评判，并从意识层面产生行为自觉。

## （四）释义宪法条款，厘清思想脉络

宪法规范是一套科学体系，只有借助严谨的分析工具和方法，才能揭示其科学性。同时，宪法规范又蕴含着价值。如何处理事实与价值的关系，始终是宪法学的核心命题。学习宪法规范，离不开对具体条款的释义，这是宪法学的专业“自留地”。宪法学作为法学院学生的十门专业必修课之一，承担着开展专业化宪法教育的教学任务。法科生对宪法的认识便不应仅仅停留在宪法原则和制度层面，而应经由条款深入到精深的宪法规范世界，探求宪法精义。同时，宪法知识是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查的内容，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群体以及日益专业化的立法和行政执法队伍亦应学习宪法规范体系，并在专业层面上促进宪法实施。关涉民族关系的法律实践，无论立法、执法还是司法案件，都离不开对宪法条款的正确理解，离不开宪法规范的科学指引。比如我国宪法第 59 条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组成，其中规定“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56 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全国人大代表，即便人口特别少的少数民族，也有 1 名全国人大代表。根据代表法，人大代表行使代表职权，受选民监督。这一规定以代表和选举制度落实民族政策，使民族国家形态得到我国政体的保障，这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同于西方国家议会制的一个显著体现。

### 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青少年宪法教育的实践进展

在 2020 年 11 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 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规定了相关工作要求: “以宪法教育为核心, 以权利义务教育为本位。法治教育要以宪法教育和公民基本权利义务教育为重点, 覆盖各教育阶段, 形成层次递进、结构合理、螺旋上升的法治教育体系。要将宪法教育贯穿始终, 培养和增强青少年的国家观念和公民意识; 将权利义务教育贯穿始终, 使青少年牢固树立有权利就有义务、有权力就有责任的观念。”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青少年宪法教育, 在提高青少年宪法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同时, 充分借助宪法教育常态化机制大力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近年来,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青少年宪法教育在实践中取得了积极进展, 为今后的路径优化积累了有益经验。

#### (一)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宪法教学中的嵌入

学校是宪法宣传教育的重点阵地。在教学中, 不同教育阶段已优化教材体例, 设置了相应的宪法课程,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青少年宪法教育搭建了框架。

一是嵌入义务教育阶段的宪法教育。2016 年, 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的《品德与生活》《思想品德》教材, 统一更名为《道德与法治》。由教育部统一组织新编的《道德与法治》教材, 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在全国中小学投入使用, 专门的宪法教育内容集中在六年级(上册)和八年级(下册)。例如, 六年级(上册)第 4 课“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通过诠释权利义务相统一的法理, 使学生形成权利观念的同时, 树立责任意识。《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 年版)》在第三学段(5—6 年级)的目标中指出, 树立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责任意识。相关课程通过诠释宪法的理念价值, 融入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我很注重按照教材, 对照新课标里的具体目标, 结合历史故事、新闻事件来讲。会讲长征途中彝海结盟的故事, 也会讲一些案例, 比如有人在网上发布错误言论破坏民族团结, 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拘留。学生们更喜欢听这样具体的故事和案例。”(X 市 X 区 X 小学道法课教师, GHH20240218)

二是嵌入高中阶段的宪法教育。高中思想政治课涉及的宪法内容, 主要体现在通用教材《思想政治》第 1 到 3 册。十年级(必修 2)第 1 课是“生活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讲授该课, 需围绕宪法上的国体条款。国体条款宣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 这一价值经由人民主权、人权保障等基本原则, 依托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具体制度和条款得以落实。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一课中, 讲解“各民族一律平等”时, 需结合宪法确立的平等原则, 启发学生思考宪法为什么会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 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等内容。

三是嵌入高等教育阶段的宪法教育。面向大学生的宪法教育, 无论是面向非法学专业学生的法学概论课(内含宪法内容), 还是作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宪法学课, 都在国家制度部分着重讲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阐明我国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和核心理念。同时, 应结合宪法序言关于国家根本目标的规定, 阐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民族理论体系。“我会播放一些经典的影视剧片段以及一些短视频, 结合宪法上的民族规范条款展开讲解。微纪录片《百炼成钢: 中国共产党的 100 年》

就很适合课上播放,第70集《青藏铁路》用几分钟时间讲述了‘天路建设’的伟大工程。我还会引导学生们展开小组讨论,促使学生们主动学习。”(X大学法学院宪法学教师,AQ20240218)

## (二)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宪法宣讲中的嵌入

社会普法在青少年宪法教育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用生动的语言、鲜活的事例、民众喜乐的方式、讲法治中国的故事,就是最得当的普法方式,十分适合现在我国的宪法教育和普及工作。”<sup>[23]</sup>当前,宪法宣传普及及实践中嵌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

一是在普法方式上,发挥民族文艺的作用。比如,云南省的法治文艺宣传队通过法治小品、歌舞、二人转、快板、山歌等形式,将法治宣传与民族文艺结合起来,让民众在欢声笑语中知法学法,效果良好。该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把法律法规融入记录彝族历史社会变迁的“梅噶”传唱,使法治的基因深深扎根于民族传承。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打造了全国首部法治乌兰牧骑系列普法动漫剧《小司来了》,塑造了以“小司”为主角的蒙古族家庭,以案说法,用幽默轻松的形式讲述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故事。

二是在普法内容上,汇集民族主题和元素。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发《用法治保障各族群众安居乐业——民族地区法治建设观察》,积极营造各族群众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内蒙古自治区部署“民族法治宣传周”,集中宣传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族法律规范。贵州省三穗县打造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通过植入蜡染、鼓楼、芦笙堂等苗侗民族特色文化元素和夏同稣、杨至成等地方历史名人故事,让参观者在学习法律的同时体验民族文化和红色文化,激励青少年坚定信念。这些做法是将民族元素融入法治教育的有益方式。

三是在普法力量上,借助民族语言和资源。在专门面向青少年的社会普法中,法官、检察官等法律实务工作者承担着重要职责,开发了丰富的普法项目。贵州省剑河县检察院成立了“仰阿莎”苗汉双语法治宣传队,深入苗乡侗寨开展法治宣传,效果良好。在青少年宪法普及教育中,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很有影响力。少数民族学生穿着民族服装,讲述身边的宪法故事,感染力强;比赛本身便是很好的普及宪法素材。

## (三)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大中小学一体化教育中的嵌入

探索大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一体化体系建设,是提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贯性、实效性的有益举措。首先,一体化建设体现为师资队伍协同发展。当前,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对于师资培养的有效举措可供借鉴。同时,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的培养机制逐渐形成,网络法治教育培训也有序开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师资专门培训和协同发展打下了制度基础。再者,一体化建设体现为课程的科学设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专门化课程是提炼范畴体系、夯实理论支撑、总结生动实践的重要依托。在民族高校中,从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的角度探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专门化课程,将是非常有益的实践<sup>[24]</sup>。民族高校和一些院校已陆续开设《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一线教学实践中的优质素材发挥着示范引领作用,并促进概论教材不断完善。同时,一些地方借助大中小学较为成熟的法治课程和普法宣讲,打造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的纵向衔接,设置专门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学模块,已经形成体系。最后,一体化建设体现为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的提升优化。在“大中小”一体化教育上,应“根据各学段学生学情特点进行系统规制,在内容衔接与主题升华中有效增进教育实

效”<sup>[25]</sup>。比如,安徽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内容融入思政课程,在全省中小学开展“建设伟大祖国、建设美丽家乡”主题征文以及主题演讲比赛等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主题教育;在全省中小学中遴选多所学校,开展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试点工作,并在民族学校开展多重主题教育活动,对构建大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一体化体系进行了积极探索。

#### 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青少年宪法教育的优化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为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在这次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讲好中华民族故事,大力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sup>[26]</sup>。通过青少年宪法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尤其应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宪法故事,创新讲授模式和教学方法,注重与校园文化、青少年社会实践等内容相结合。而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为青少年宪法教育中,涉民族主题的讲授内容凝练不到位、不突出,讲授模式和方法有待创新,实践教学缺少体系化等。这些问题需在理论和实践上加以探索 and 解决。

##### (一) 讲好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故事

铸牢青少年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充分培育青少年基于身心体验的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宪法教育正是厚植这一主体性的重要依托。正如有研究指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不应被视为外在于大学生个体的自在对象,应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大学生自身成长历程相融合<sup>[27]</sup>。

第一,立足中国历史和社会讲好宪法故事。如何在青少年中讲好中国宪法故事,是宪法教育面临的时代课题。宪法宣传教育应贴近日常生活,表达上追求生动性、新颖性,努力提高中国宪法故事的传播力和影响力<sup>[28]</sup>。故事中有法理,借由宪法教育的四层结构“价值—原则—制度—条款”,可对案例故事进行生动演绎和解构。“老师课上讲的故事很有趣,我很爱听,也能启发我思考。民族英雄林则徐在虎门硝烟后被贬新疆,仍然为国家安全纳言献策。‘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这句诗,我早就会背了,但在宪法课上听完老师讲林则徐禁烟和当前我国禁毒的故事,让我对这句诗有了更深的理解。”(X大学法学本科生访谈,AY20240118)

第二,结合宪法规范和原理讲好宪法故事。比如,国歌中便有着耐人寻味的故事。自清末以来,中国历史上有过多个版本的“国歌”。“当南京临时政府公布了第一首民国国歌的时候,‘揖美追欧,旧邦新造’已由革命派的意向变成了中华民族的共同意向。”<sup>[29]</sup>从那时起,中华民族便与国家荣辱与共。事实上,“中华民族”在被明确写入宪法前,是以歌词的形式存在于我国国歌中的。《义勇军进行曲》诞生在民族危亡的关头,“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唤醒中华民族坚持抗战,吹响中华民族解放的号角。2004年修宪时,规定国家标志的第四章新增一款国歌条款,明确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国歌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以《义勇军进行曲》作为国歌,更加宣示了中华民族的大一统与中国建设现代国家密不可分。国歌教育作为宪法教育的一部分,在增强广大青少年的国家观念上发挥着重要作用。讲好国歌故事,阐释国歌宪法条款的民族精神,揭示人民主权原则,理解奏唱国歌的礼仪制度,便是一堂生动的宪法课。“最开始接触宪法,感觉和高中政治差不多,一些内容在高中都学过。但是当老师聚焦一个主题,用宪法理论和知识深入展开的时候,觉得很新奇,是以前没听过的内容,也从来没用这样的角度思考过这个问题,觉得很有意思。”(X大学法学辅修

专业本科生访谈，HRK20240117）。

## （二）创新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教育方法

探索讲授模式，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有利于提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青少年宪法教育的实效性。据笔者在北京市的中学开展宪法讲座的实践经验，“启发式教学+视听资料+讨论互动”的教学模式能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同时，应充分运用数字技术，让数字技术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第一，强化案例教学方法。比如，汇编铸牢青少年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案例，形成体系化的案例教学内容。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中，个别涉民族因素的规范性文件审查事例，便可成为教学案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和撤销。”<sup>[30]</sup>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宪法确立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制度，“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我国宪法规定的责任”<sup>[31]</su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指出：“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各级各类民族学校应当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或者本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有的规定，经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有条件的民族学校部分课程可以用汉语言文字授课。我们审查认为，上述规定与宪法第十九条第五款关于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规定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育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不一致，已要求制定机关作出修改。”<sup>[32]</sup>

第二，注重情境化教学。针对青少年尤其中小学生的认知能力和学情特点，宪法宣教实践显示，情境化教学是一种有效方式。情境化教学强调教师以生动的事例、模拟场景、诵读等方式引入具体情境，激发学生的情感体验，帮助其理解教学内容。为帮助小学生“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增强民族团结意识”，教师可从每年春季召开的全国两会讲起，引导学生观察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发现少数民族人大代表们穿着各具特色的民族服装及其意涵；即便人口很少的民族，也有 1 名本民族的全国人大代表，从而引导学生理解我国宪法上的平等原则以及各民族平等政策。此外，播放视听资料是提升情境化教学质效的有效方式。来自青少年普法实践的经验显示，法官、检察官在普法活动中，通过播放影视剧、歌曲等视听资料启发学生思考相关宪法法律问题，收获了良好的效果<sup>[33]</sup>。比如，福建省的法官在普法课堂上播放影片《万里归途》的精彩片段，一队举着中国国旗、唱着国歌的长龙通过边境线的画面，瞬间将学生们带入 2011 年利比亚撤侨的情境中，使学生们直观体验到宪法规定的国旗、国歌等国家标志对公民个人的重要意义。“给中小学生尤其是低年级学生普法，播放一段有意思的小视频，同时结合学生们熟知的故事，讲解里面的法律知识，最后提升到宪法上的规定。学生们很爱听，很积极地与我互动，还会提出一些很好的问题，促使我思考。”（X 市 X 中级人民法院法官，FGG20240118）

## （三）探索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实践教学

法学是一门面向实践的学问，但与法学教育的法治实践面相不同，青少年宪法教育应融入青少年的生活实践。宪法宣教在讲授之外，应探索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并在其中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第一，发展参与性实践活动。组织学生以民主讨论的形式共同制定班规，参与班级民主管理，

便是很好的实践活动。班规可视为班级这个共同体的共识，全班同学对经过民主协商程序共同制定的班规，公正执行、共同遵守，便是对立法、执法和守法最直观的体验。同时，参与行为能使学生直面“客观条件的限制以及诸多公共选择的难题”，比如如何安排座位便需要“尊重多数人意愿与照顾特殊群体的利益”<sup>[34]</sup>。中小學生可从“做班级的主人”感悟宪法确立的人民主权原则，感受在共同体之中的权利和义务。学校还可引入外部资源，展开实践教学。法治副校长机制也是很好的制度平台，可将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法律实务工作者请进校园“现身说法”<sup>[35]</sup>，让学生从生动的司法案例中感受法治。与此同时，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设计的宪法体验馆等，也可成为开展实践教学的载体。“我们会邀请中小學生到我们的实践基地参观，还会参观点看守所等场所，也会指导学生们进行模拟法庭，在这些活动中穿插讲解相关宪法法律知识，孩子们很感兴趣，都比较愿意互动，学校、老师以及孩子们的反馈都很好。”（X市X县检察院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YMI20240117）此外，在民族自治地方用双语普法，也是提升普法实效的有益方式。“在选聘法治副校长的时候，我们会优先考虑一些精通当地语言，又有丰富办案经验的检察干警，用当地语言开展普法宣讲。我们还打造了双语普法队，深入村寨、学校和社区，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很多学校都直接跟普法队约课，期待我们的普法课。”（X省X自治州检察院检察官，EL20240119）

第二，开拓创造性实践项目。面向青少年的宪法教育，应在讲授“书本中的法”的同时，引导青少年观察、参与“行动中的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实践助力。法律面向社会生活，回应公共议题。青年学生形成参与立法、关注行政执法和司法的意识，不仅可行，也是必要的。比如，在法律制定、修改的草案征求意见阶段，青少年尤其大学生可以从专业视角提出立法建议。近年来，一些省的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民族教育促进条例等涉民族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了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涉及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青少年通过行使受宪法保障的建议权，参与立法草案意见征集，就公共议题进行思辨，不仅有利于他们体会抽象的宪法原则和价值，还有利于其在法律实践中感知法治的力量。此外，模拟立法也是很好的创造性实践教学方式。“我在暑假参加了模拟立法的项目小组，发现立法可是没那么容易。我们除了查阅很多文献资料、书籍论文，还查阅了立法方面的资料和国家政策等。很佩服搞立法工作的，需要平衡，方方面面都要考虑到。”（X大学法学院本科生访谈，MKD20231025）此外，学生通过撰写普法文章、录制普法短视频等创造性劳动，在提升专业能力的同时，还能收获价值感。“撰写普法文章很有意义，能帮助更多的人，尤其看到评论区有那么多网友留言、互动，让我感到学以致用，用专业知识提升社会大众的法律意识，提升中华民族的法治素养，觉得很有价值，很开心。”（X大学法学院本科生访谈，XAK20231031）

## 五、结语

青少年宪法教育面向青少年普及宪法知识，阐释宪法价值和精神，培养青少年的宪法意识和国家认同。在青少年宪法教育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青少年掌握宪法中有关中华民族的规范内涵，增进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题中应有之义，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重要保障。本文发现，综合采用案例教学、

情境化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将中华民族的主题和元素融入宪法教育中，是在青少年宪法教育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益形式。青少年宪法教育应注重提炼民族主题，聚焦典型案例和事例，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宪法故事，在广大青少年中弘扬宪法精神，助力抓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参考文献：**

- [1] 周平. 中华民族：中华现代国家的基石 [J]. 政治学研究, 2015 (4) : 19-30.
- [2] 习近平. 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 [N]. 人民日报, 2022-12-20 (1).
- [3]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16 日) [N]. 人民日报, 2022-10-26 (1).
- [4] 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汪洋讲话 [N]. 人民日报, 2021-08-29 (1).
- [5] 李龙, 刘玄龙. 法理与政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探微 [J]. 吉首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 (1) : 1-9.
- [6] 刘姗, 叶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人民性意涵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9) : 19-26.
- [7] 康晗, 李乐. 宪法视域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本演讲、基础逻辑及实践路径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 (4) : 24-31.
- [8] 邵六益. 宪法如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现行宪法民族团结条款研究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1) : 88-95.
- [9] 林尚立. 大一统与共和：中国现代政治的缘起 [J]. 复旦政治学评论, 2016 (1) : 3-54.
- [10]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 [M]. 吴叡人, 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6.
- [11] 费孝通.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M].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8: 300.
- [12] 蔡定剑. 宪法精解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127.
- [13] 翟国强. 构建中国自主的宪法学知识体系：问题与方法 [J]. 重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3) : 181-188.
- [14] 沟口雄三. 作为方法的中国 [M]. 孙军悦, 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 64.
- [15] 喻中. 文明秩序的同心圆结构——中国宪法中的“统一战线”析论 [J]. 法学评论, 2022 (2) : 28-37.
- [16] 李永皇. 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政治教育价值及其实现路径研究 [J]. 贵州民族研究, 2022 (1) : 121-127.
- [17] 姚中秋. 从革命到文明：八二宪法序言第一段大义疏解 [J]. 法学评论, 2015 (2) : 46-56.
- [18] 习近平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不断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共同建设伟大祖国 共同创造美好生活 [N]. 人民日报, 2022-03-06 (1).
- [19] 江国华, 肖妮娜. “中华民族”入宪的意义 [J]. 河北法学, 2019 (3) : 57-67.
- [20] 韩大元. 宪法思维四讲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40.
- [21] 陈景辉. 宪法的性质：法律总则还是法律环境？从宪法与部门法的关系出发 [J]. 中外法学, 2021 (2) : 285-304.

杨敬之.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青少年宪法教育的法理意涵与实践路径——基于宪法教育和普法实践的访谈研究[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4(2): 110-121.

- [22] 翟志勇. 宪法中的“中国”——对民族国家与人民共和国意象的解读[J]. 文化纵横, 2010(6): 75-81.
- [23] 焦洪昌. 宪法捍卫国家制度, 坚守中华民族精神[J]. 青少年法治教育, 2023(4): 3-7.
- [24] 徐爽, 黄泰博.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民族高校课程体系改革[J]. 民族教育研究, 2022(1): 64-70.
- [25] 朱尉, 汪喆. 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如何“去窄化”? ——基于扎根理论的探索性研究[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3(6): 108-125.
- [26] 习近平.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J]. 求是, 2024(3): 4-8.
- [27] 裴圣愚, 王莹莹.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体认及其教育深化路径[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11): 70-78+183-184.
- [28] 蒋清华, 陈昱舟. 宪法宣传教育四十载缩影: 《人民日报》(1982—2022年)的宪法标题文章[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2): 174-191.
- [29] 陈旭麓. 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7: 292.
- [30] 习近平.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J]. 求是, 2021(5): 4-15.
- [31] 王晨. 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20周年之际[J]. 中国民族, 2020(11): 10-13.
- [32]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EB/OL]. (2021-01-20)[2023-11-10].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1/t20230113\\_423340.html](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1/t20230113_423340.html).
- [33] 余俊. 让宪法精神浸润童心——从“孩子的视角”开展宪法宣传教育[J]. 青少年法治教育, 2023(2): 36-39.
- [34] 张劲. 让宪法回归生活: 青少年宪法教育的一个路向[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0(3): 11-21.
- [35] 本刊编辑部. 让法治副校长更好护航成长[J]. 中国民族教育, 2022(3): 1.

责任编辑: 刘伊菡